



中国黄金

【正本】

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
一期工程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项目
安全验收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ZJM2024-AH-AQ-008

委托方：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



同款总额20%的违约金，并支付对方经济损失。

十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再行协商，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正本贰份，副本贰份，甲方执正、副本各一份，乙方执正、副本各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内容，无合同正文】

甲方（章）：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联系、经办人：王越

联系、经办人：贺天原

电 话： 0470-3188758

电 话： 0472-6975486

传 真： 0470-3188758

传 真： 0472-6975486

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

住所地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

通讯地址：满洲里市1道街51号国际邮件

浩科技楼

交换站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

邮政编码： 021400

科技楼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新巴尔虎右旗支行

邮政编码： 01401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税 号： 91150727779489881Y

税 号： 91150291764499956K

银行账号： 124101040006345

银行账号： 0603011809224580227

签订时间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
行 号： 102192001188

签订时间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甲方小签：



第 6 页 共 6 页

乙方小签：

